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共同被保险人条款（B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本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人有多人，每一被保险人均作为独立实体，其中任一被保险人的欺骗、错误陈述、故意隐瞒或对本保险单其他条件的违反均不对其他被保险人的权益产生任何影响。

保险人在向其中任一被保险人赔付后，不得向其他被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除非该项赔付是由其他被保险人的欺骗、错误陈述、故意隐瞒或对本保险单其他条件的违反所引起。

本条款的任何约定不得增加本保单项下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